

逢甲大學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必選修科目表(114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	科目名稱	五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
必 修 科 目														
科學與人文的對話	2		人壽保險	3		人身保險經營與管理	3		金融倫理	2				
體育(一)	1		大學精進英文(一)	2		風險理財	3		風險管理與保險專題研討	3				
中文思辨與表達(一)	2		財務管理實習	0		財產保險經營與管理	3							
大學基礎英文(一)	2		財務管理	3		壽險數學	3							
PYTHON 金融程式設計	1		財產保險(一)	3		壽險數學實習	0							
風險管理與保險學	3		管理學	3		行銷管理		3						
國防科技	1		大學精進英文(二)		2	投資學		3						
會計學(一)	3		金融資訊系統		3									
會計學(一)實習	0		保險法		3									
經濟學	3		統計學(一)		3									
經濟學實習	0		統計學(一)實習		0									
體育(二)		1												
中文思辨與表達(二)		2												
現代公民與社會實踐		2												
大學基礎英文(二)		2												
會計學(二)		3												
會計學(二)實習		0												
微積分(一)實習		0												
微積分(一)		3												
選 修 科 目														
			民法概要	3		再保險	3		保險判例分析	3				
			金融科技概論	2		社會福利與保險	3		保險產業專業實習導論	1				
			個人財務規劃	3		金融風險管理與投資	2		產險精算	3				
			個體經濟學	3		保險行銷	3		壽險核保與理賠	3				
			綠色金融與保險	3		風險控制	3		大陸保險市場		3			
			企業永續經營		3	財產保險(二)	3		保險產業專業實習		9			
			金融市場	3		健康及傷害保險	3		員工福利規劃		3			
			保險會計		3	商事法	3		退休金規劃		3			
			風險評估		3	企業風險管理		3	產險核保與理賠		3			

逢甲大學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必選修科目表(114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	科目名稱	五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
					年金保險		3	產險專題研討		3				
					投資型保險		3	壽險保單設計		3				
					保險實務		3	壽險專題研討		3				
					保險監理		3	壽險醫學		3				
					進階壽險數學		3							
(1)畢業學分：【128】學分 (2)本系必修：【60】學分 (3)本系選修：至少【0】學分 (4)外系選修：至少【9】學分 (5)通識基礎課程：【16】學分 (6)通識選修課程：【12】學分			說明： 一、通識課程修課規定： (一)通識基礎必修課程16學分： 1. 中文思辨與表達4學分。 2. 英文8學分：大學基礎英文4學分、大學精進英文4學分。(外文系、國科管院除外) 3. 核心必修4學分：【現代公民與社會實踐】為單學期2學分之課程及【科學與人文的對話】為單學期2學分之課程。 (二)通識選修課程12學分： 分為【全球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】、【人文藝術與社會經典教育】、【世界格局與歷史地理視野】及【科技知識原理與趨勢浪潮】等四大領域課程，合計修畢12學分始符合規定。跨領域設計學院、社會創新學院、創能學院、圖書館 MOOCs、各學院之跨域專題課程得申請認列上述四大領域課程，並以6學分為上限，但同一課程不得重複認列（相關認列課程以網路公告為主）。 (三)通識共同必修課程3學分：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 1.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。一年級必修課程(國防科技)1學分，以學院別劃分為原則，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均開設課程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 2. 體育。一年級必修2學分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 3. 班級活動。 二、軍訓、體育選修科目畢業學分採計規定： (一)軍訓：全民國防教育選修課程為2學分，學生至多修習四門(國際情勢、全民國防、防衛動員、國防政策)，列入畢業之學分數請參考本系修業須知。 (二)體育：選修課程是否計入畢業學分數，請參考本系修業須知。 三、有關修習非本系至少9學分及其他修課規定，請參考本系修業須知。											
			二、通識課程修課規定： (一)通識基礎必修課程16學分： 1. 中文思辨與表達4學分。 2. 英文8學分：大學基礎英文4學分、大學精進英文4學分。(外文系、國科管院除外) 3. 核心必修4學分：【現代公民與社會實踐】為單學期2學分之課程及【科學與人文的對話】為單學期2學分之課程。 (二)通識選修課程12學分： 分為【全球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】、【人文藝術與社會經典教育】、【世界格局與歷史地理視野】及【科技知識原理與趨勢浪潮】等四大領域課程，合計修畢12學分始符合規定。跨領域設計學院、社會創新學院、創能學院、圖書館 MOOCs、各學院之跨域專題課程得申請認列上述四大領域課程，並以6學分為上限，但同一課程不得重複認列（相關認列課程以網路公告為主）。 (三)通識共同必修課程3學分：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 1.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。一年級必修課程(國防科技)1學分，以學院別劃分為原則，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均開設課程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 2. 體育。一年級必修2學分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 3. 班級活動。 二、軍訓、體育選修科目畢業學分採計規定： (一)軍訓：全民國防教育選修課程為2學分，學生至多修習四門(國際情勢、全民國防、防衛動員、國防政策)，列入畢業之學分數請參考本系修業須知。 (二)體育：選修課程是否計入畢業學分數，請參考本系修業須知。 三、有關修習非本系至少9學分及其他修課規定，請參考本系修業須知。											

d_s36_wp360390_5_1

d_s36_wp360390_5_1